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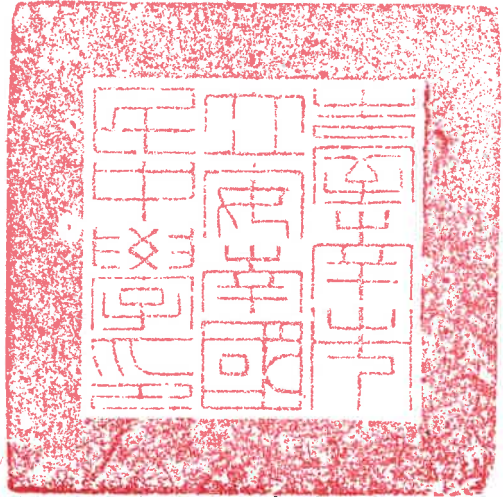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安南中總字第1110401461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104財產物品報廢變賣案。

依據：本批報廢物按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略以）「...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報廢財產物品各一份詳如附件。
- 二、惟讓售價格須包含搬運費用。
- 三、有意議價者，請於本公告日起，於上班時間（上午8：00~下午17：00）逕洽總務處管理員，填寫報價單，雙方合意即達成讓受。

校長蔡佳宏